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黎志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76/17-18 —— 2018年2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8年3月19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98/17-18 —— 香港職工會聯盟
(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899/17-18 —— 政府當局對香港
(01)號文件 職工會聯盟提出的
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 CB(4)899/17-18 —— 第一標準薪級公
(02)號文件 務員評議會(職
方)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延長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3.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事務委員會接獲兩份就延長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

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新措施")而提交的意見書，一份來自香港職工會聯盟(立法會CB(4)798/17-18(01)號文件)，另一份則來自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立法會CB(4)899/17-18(02)號文件)。

4. 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建議延長新措施的諮詢期(現時的諮詢期為2018年2月20日至4月30日)。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對新措施的意見。另一方面，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認為新措施的諮詢期充分，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新措施。

5. 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葛珮帆議員、吳永嘉議員、容海恩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察悉，新措施讓合資格公務員可自願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他們的意見相若，他們認為逾兩個月的諮詢期足以讓公務員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而基於不少合資格公務員均希望新措施得以早日落實，當局不應延長諮詢期限。

6. 吳永嘉議員、容海恩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又表示，他們不支持事務委員會在此階段就有關事項舉行公聽會，以免延遲落實新措施。葛珮帆議員表示，若就有關事項舉行公聽會不會延誤新措施的落實，事務委員會或可予以考慮。謝偉銓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作為另一種就新措施收集意見的方法。

7. 副主席及莫乃光議員均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答允就新措施舉行公聽會的要求，讓委員聽取不同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對新措施(尤其有部分合資格公務員關注到公積金供款表的變動)的意見。副主席又表示，若公聽會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舉行，事務委員會便應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就有關事項提交意見書。至於是否延長諮詢期限的決定，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書數目而作出有關決定。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逾兩個月的諮詢期足以讓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及有興趣人士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述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他明白不少合資格公務員均希望新措施得以早日落實，讓更多接近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可受惠於新措施。

9. 吳永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轉交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接獲約 200 份就新措施提交的意見書。然而，當局不會在未經發送人同意下將有關意見書轉交其他人士。他察悉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相關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若未能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便會邀請他們及公眾人士就新措施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就新措施提交意見書。有關通告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934/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亦於立法會網站登載通告，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並接獲共 19 份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75/17-1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5/17-1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1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及
- (b)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IV.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立法會 CB(4)875/17-18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75/17-18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875/17-18(03)號文件)。

在政策局/部門的實施進度

13. 何啟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深水埗運動場的公務員不能改行 5 天工作周，原因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未能填補該場地內一個懸空的常額職位，而有關職位已懸空約 6 至 7 年，直至最近他與康文署聯絡為止。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研究有何箇中原因阻礙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以及有否收集前線員工就如何消除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障礙所提出的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個別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與否，視乎該等局/部門能否恪守 4 項基本原則("4 項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各局/部門溝通，徵詢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探討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

作周。他亦一直到訪各局/部門，以聽取部門管方及職方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270名公務員正在/將會試行5天工作周，包括康文署掃桿埔運動場的8名人員。康文署轄下樹木組及部分公園/場地/設施的人員，亦正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因此，他相信深水埗運動場的人手問題純屬單一事件。

15. 容海恩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有23個部門未全面推行5天工作周，而懲教署10所懲教院所正試行5天工作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闡釋，該23個部門包括18個文職部門及5個紀律部隊部門。在該18個文職部門中，康文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郵政實施5天工作周的比率較其他部門為低，其他部門已約有80%至90%的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至於該5個紀律部隊部門，懲教署及消防處分別有13.9%及96.8%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而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則平均約有50%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他進一步表示，在10所懲教院所進行的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於2017年2月至10月期間的不同時段展開。由於參與該等計劃純屬自願，每所懲教院所的參與人數並不相同。懲教署會因應上述試行5天工作周的工作所得經驗，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懲教院所。

17. 葛珮帆議員明白5天工作周為公務員帶來好處，但她關注到不少紀律部隊人員未能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而懲教署的實施比率更低至13.9%。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基於不同紀律部隊的服務性質、運作模式及資源，採納彈性的時間表，讓懲教署全體員工得以改行5天工作周。容海恩議員補充，她從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到白沙灣懲教所進行的參觀中，得知該懲教所出現人手嚴重流失的情況。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懲教署員工的福利和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個別公務員能否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視乎所屬部門及崗位的運作和服務需要。由於不少紀律部隊部門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故難以讓所有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考慮到懲教院所需 24 小時運作的情況，懲教署須調配員工按非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儘管如此，在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比率分別為超過 90% 及 100%。

19. 副主席質疑 24 小時服務與實施 5 天工作周之間的關係。他詢問，安排公務員按不同的 5 天工作周模式(即"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 7 天工作 5 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及"每 7 天工作少於 5 天或 5 更")工作能否為 24 小時運作的部門/隊伍提供更多彈性，讓更多員工可改行 5 天工作周。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若要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維持 24 小時的公共服務，需投放大量人手資源。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實施 5 天工作周，有違 4 項原則中的一項。政府當局認為在沒有改善公共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投放額外資源實施 5 天工作周，難以獲得市民支持。

兩年一次的調查

21. 鑒於各局/部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例如輪值及人手安排)，何啟明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直接諮詢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前線公務員，以更加了解各局/部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他亦認為，員工對各局/部門的日常運作更為掌握，他們或能就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一事提供有用而創新的解決方案。

22.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據他與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接觸所見，他們提議的 5 天工作周方案已按 4 項原則在部分試行計劃中成功試行。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定期收集公務員的意見，並擴充兩年一次調查的範圍。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部門首

長尋求空間，讓更多員工可改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歡迎委員提出讓更多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以檢視各局/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展。下一次調查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進行，以收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調查，找出各局/部門未能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箇中原因。有關調查的結果將於 2019 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亦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個仍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局/部門的管方及職員聯繫，以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

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時間表

24. 謝偉銓議員察悉 5 天工作周自 2006 年起實施，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未能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推動 5 天工作周。葛珮帆議員亦詢問，逾 110 000 名公務員(73%的公務員實際員額)是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政府當局有否就餘下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訂定時限。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為保障公共服務的水平並遵循 4 項原則，部分公務員難免未能改以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就所有局/部門訂定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時限並不實際。

26. 郭偉強議員表示，與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相比，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須額外工作多 1 天，情況並不理想，因為他們須承擔額外開支，例如在額外工作日往返工作地點的費用。他認為，若確定在政府內部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作為補償。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郭偉強議員的意見，並澄清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並非根據其工作模式釐定。他強調，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採納的家庭友善政策，而非服務條件之一。

檢討 4 項原則

28. 鑒於各局/部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須恪守 4 項原則，郭偉強議員詢問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數目，並按 4 項原則及局/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當局並沒有編製有關統計數字，政府會考慮在下一度兩年的調查中收集相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9. 郭偉強議員認為，若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不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兩項基本原則可予修訂，即可有更多公務員受惠於 5 天工作周，而問題的癥結在於缺乏人力資源。為免阻礙實行此項家庭友善的措施，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 4 項原則。副主席從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得悉，各局/部門的人手資源將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隨着人手增加，令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一事可達到較高比率。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編制的按年增長預期約為 3.7%(即增加 6 700 個職位)，以改善政府服務及支持新政策/措施的推行。他相信，增加人力資源令各局/部門在調配人手方面享有更高彈性，讓更多公務員能改行 5 天工作周。然而，他強調，能否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各局/部門的人手資源和工作量，以及是否另有提供服務的途徑。

31. 鑒於公眾人士普遍已適應 5 天工作周的安排，葛珮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恪守"在星期六/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原則，尤其是部分櫃台服務可由電子方式取代。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鼓勵各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以進一步推展 5 天工作周。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已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並停止星期六的櫃台服務，申請表可循郵遞方式或透過部門的投遞箱遞交予該組別。然而，他強調當局須在星期六或日維持部分必需的櫃台服務。

扣減假期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

33. 葛珮帆議員指出，部分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關注到在計算其可享有假期方面有欠公允。該等人員若放取一個星期的假期，假期總額將被扣減 6 天，而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員則會被扣減 5 天假期。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檢討扣減假期安排。

34. 陳沛然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任職於衛生署的公務員如申請兩個星期的例假，其假期總額將被扣減 11 天，而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員則會被扣減 10 天假期，導致"同工不同假"的情況。他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行政措施，成功劃一按 5 天與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的扣減假期政策。在新安排下，若醫管局員工申請一個星期的例假，將被扣減 5 天假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醫管局的經驗，讓衛生署所有員工享有同一例假福利，並在下一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何發展。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處自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實施試行計劃，以試驗形式修訂按 14 天工作周期編更的非 5 天工作周人員放取例假的扣減假期安排。具體而言，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放取兩個星期的例假將被扣減 10 天假期。與此同時，衛生署亦正研究修訂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任職於醫管局的公務員的扣減假期安排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與衛生署緊密溝通，以期向署方提供所需協助，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可行的方案。

36. 副主席觀察到，部分公務員(尤其是行政主任職系的公務員)須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工作，以應付沉重的工作量，情況實為常見。雖然各局/部門並未以超時工作為增加人手的理據，但公務員大部分的超時工作均無補償，這有違 5 天工作周旨在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容海恩議員就放取補假一事提出的詢問時澄清，在 5 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公務員放取的補假不會在其非工作日中扣減。

V.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
CSBCR/PG/4-085-001/59-1 摘要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發出)

立法會 CB(4)875/17-18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5)號文件 海事主任和驗船
主任職系的職系
架構檢討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4)394/17-18 —— 香港海事處本地
(01)號文件 專業人員協會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4)394/17-18 —— 海事主任協會的
(02)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3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副秘書長 2") 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決定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薪常會")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就海事處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所提出的全部建議 ("有關建議")。副秘書長 2 及 海事處處長 繼而闡釋有關建

議，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 副秘書長 2 又表示，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而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倘獲立法會批准，與薪酬有關的建議，應由立法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或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41.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薪常會的成員，亦是薪常會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的成員。他不會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惟因應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他呼籲立法會所有議員盡快批准有關建議。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4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兩個員工協會支持有關建議，並代表新民黨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4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解決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人手短缺的問題。副秘書長 2答覆時表示，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邀請薪常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薪常會在 2017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當局繼而聽取海事處管方和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的職方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並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倘獲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將盡快推展有關建議。

4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該兩個職系人手短缺的問題存在已久，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並加快日後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以更貼近社會不斷變化的需要。

45. 副秘書長 2解釋，自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更完備機制")於 2007 年推出後，當局會定期進行 3 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及私營機構的薪酬。如個別公務員職系遇到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的困難，卻未能透過在更完備機制下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解決，政府當局會考慮為該職系進行職

系架構檢討，以解決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的困難。

會議時間的使用

46. 副主席代表公民黨支持有關建議。鑒於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副主席詢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是否載有委員須注意的新資料。

47. 副秘書長 2 答覆時表示，除了為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外，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政府的意見以及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讓委員可在有關項目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前參閱。

48.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時，委員已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接納全部有關建議。因此，為確保有效運用寶貴的會議時間，政府當局未必需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因為每次會議只會編定兩個項目。副秘書長 2 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總結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有關建議盡快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7 日